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增强全民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重大任务,并从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等四方面进行了细化部署。

全民守法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深

度推进的基石。只有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法律成为全民信仰,才能最终建成法治社会。本报从即日起,特开设《以案说法》栏目,通过案例分析,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在普及一般性法律常识的同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运用正反两方面的案例推动宣传教育工作。本期刊发区司法局推荐的一典型案例。

# 她算这辆车的乘员吗?

## 女子重返车祸现场再遇追尾身亡 交强险是否该赔成焦点

去年春节假期,在一起六车连环相撞的事故中,李江(化名)的妻子王丽(化名)不幸死亡,李江一家成为这起事故最大的受害者。但是,因为事发地在山西,且涉及交通事故责任不

同的6辆车、9名车主和司机、6家保险公司,赔偿问题复杂。毫无头绪的李江找到了位于石景山区的北京方正律师事务所,让其代理自己的索赔诉讼。

### 现场

#### 为给孩子拿衣服 母亲重返车祸现场

李江如果当时不让妻子返回发生交通事故的车上,悲剧也许不会发生。

李江和妻子王丽都是80后,两人有一个三岁的儿子,一家人在北京生活工作。去年2月10日大年初一,李江一家自驾车(A车)从北京出发到山西旅游,并于当天下午到达山西平遥古城。

第二天上午,李江又驾车出发,目的地是山西运城,妻子和孩子坐后座。中午时分,李江驾车由北向南行至京昆高速山西省灵石县境内段。此时,李江遇到一个上坡路段,因为视线被阻挡,李江看不到下坡路段的情况。等李江行至坡顶时,才发现前面发生了交通事故,急忙刹车,但是已经来不及了,他的车撞在了前面的车辆上(樊某驾驶的B车),发生了第一次交通事故。

因为李江提前制动,车速不快,所以这次交通事故损失不大,只是车辆轻微损坏,人员没有受伤。因为担心发生二次事故,李江和妻子、孩子下车,打算转移到安全地带。但因为下车时非常仓促,来不及给孩子穿外套,李江妻子王丽担心孩子冷,于是急忙回到车上给孩子拿衣服。

就在这时,不幸发生了。

#### 六车相撞挤碰 谁该为死者负责

因为同样的原因,庞某驾驶C车与

杜某驾驶的D车发生追尾事故,致使D车与前面已经发生交通事故的樊某驾驶的B车碰撞,并将B车挤向中央护栏。

紧接着,刘某驾驶的E车又与D车相撞,导致D车产生旋转并向左移动,与李江的A车发生碰撞,将A车推向护栏。

最后,南某驾驶F车由后面驶来,与E车相撞,E车又向前推D车,D车再次挤压李江的A车。

就在A车撞向护栏的瞬间,王丽正好走到车边,准备开车门给儿子取衣服,结果,王丽的头部被自家A车挤向护栏,王丽当场死亡。

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两人受伤、六车损坏,后果严重,但是损失最大的无疑是李江的A车一方,妻子王丽死亡,汽车损毁严重。

经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四支队一大队处理,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江(A车)、庞某(C车)、刘某(E车)和南某(F车)负事故同等责任,樊某(B车)和杜某(D车)无责任。因当事人众多,司机加车主有9人,加之车辆的保险公司6家,各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王丽的亲属(李江及孩子、王丽父母)找到北京方正律师事务所的邵浩主任,邵浩指派邹道明和李凯律师担任此案代理律师。

### 焦点

#### A车交强险是否能赔偿王丽死亡损失

1.交强险是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的范围是投保车辆以外的人员或者财产损失,车辆的司机和乘员,交强险是不负责赔偿的。邹道明律师说,本案中,王丽是A车的乘员,按规定,本车的交强险是不赔偿的。但是,本案的特殊之处是,王丽在死亡的时候,位于A车之外,当时并不是本车乘员,A车本车的交强险能否赔偿王丽的死亡损失?

2.死亡赔偿金是否可按北京标准计算 本案发生在山西省灵石县,管辖法院也

是灵石县法院,一般来说,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要按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计算。但是,王丽和孩子的户籍所在地、住所地都在北京市,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远高于山西省,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是不是可以按照北京标准计算?

3.六方当事人之间的损失如何折抵

本案六方当事人都有损失,每一方对其他五方都负有赔偿义务;即使是没有事故责任的双方,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都有赔偿其他当事人的义务。那么,几方当事人相互赔偿如何抵销?

### 庭审

#### 律师调阅交警卷宗 证明王丽非A车乘员

去年5月9日,邹道明和李凯律师向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是其他五方的肇事司机、车主(有几辆车司机和车主不是同一人)以及各车辆的保险公司,共十三个被告。李江一方索赔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40万元。其他几方当事人接到法院传票后,也先后向法院起诉,只有樊某一方未起诉。

去年7月23日,本案开庭,五案合并审理。

李江A车的保险公司不同意赔偿王丽的死亡损失,理由是王丽是车上乘员,而且是车主的亲属(车主是其母亲),不符合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其他几方当事人不同意按照北京的标准计算王丽的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认为应当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即山西省的标准计算。

由于王丽的死亡位置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表述得不十分明确,邹道明和李凯律师又特地去处理此起交通事故的交警队调阅卷宗材料,并且要求交警队出具了相关的证

明材料,证明王丽死亡时,位于A车外面,并不是A车上乘客,符合交强险的赔偿范围,A车保险公司的交强险应当赔偿王丽的死亡损失。

另外,李凯律师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李江的诉讼请求,应当先由六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有责任的保险公司责任限额为11万元,共44万元;无责任的保险公司责任限额1.1万元,共2.2万元,共计46.2万元),超过的部分,按责任比例,由其他有责任的三方承担75%。

关于王丽的死亡赔偿金问题,李凯律师向法庭陈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死者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的相关标准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可以按照住所地的标准计算。本案中,王丽住所地是北京,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高于山西,所以应当按照北京的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

律师们提出,这五个案件应当分别做出判决,在执行的时候,相互折抵,这样便于顺利解决此起交通事故。

### 判决

#### 原告诉讼请求获支持 获赔9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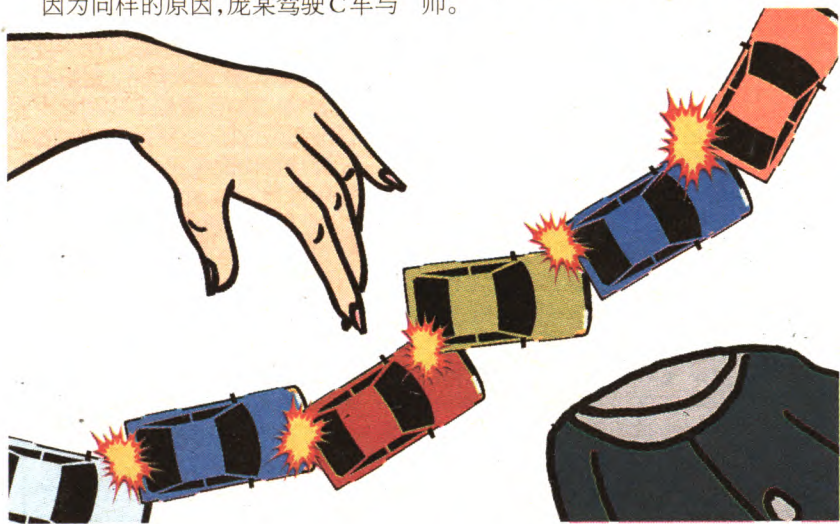
因本案关系错综复杂,当事人众多,后来又开庭审理两次;灵石县人民法院于去年12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五个案件同时宣判。

对于争议的焦点,法院支持了原告的意见,A车人保险公司应当赔偿王丽的死亡损失;王丽的死亡赔偿金和孩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按照北京的标准计算;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超过的部分,其他三方承担75%,共判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0余万元。在上诉期内,五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书生效。

在上述五个案件履行过程中,另一方当事人樊某于今年3月27日起诉到灵石县法院,法院中止了其他五案的履行程序,等樊某案审结后再一起履行。6月6日,法院就樊某案做出一审判决,当事人均未上诉,上诉期过后,判决生效。

8月19日,灵石县法院组织六方当事人到场,进行六份判决书的履行程序,六家保险公司已按法院判决将款项汇入法院账户,各当事人分别领取;然后再各自计算相互之间的赔偿数额,互相折抵,给付差额。除庞某因经济紧张,尚欠各方当事人一部分款项外,其他五方都履行完毕。

(转载自《北京晚报》2014年12月17日第38版)



高冉/绘